

浩洋股份 GOLDENSEA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023-038

2023 年 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蒋伟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凯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凯棋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本半年度报告中如果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5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27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2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浩洋股份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浩洋控股	指	GOLDEN SE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浩洋投资	指	HAOYANG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浩洋(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浩洋环球	指	HAOYANG (HONG KONG) GLOBAL TRADING LIMITED (浩洋(香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浩洋灯光	指	GOLDEN SEA PROFESSIONAL LIGHTING LIMITED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智构桁架	指	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浩进照明	指	广州市浩进照明有限公司
沃耀电子	指	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
东进软件	指	广州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法国雅顿	指	香港浩洋控股控股的法国子公司 AYRTON SOCIETE PAR ACTIONS SIMPLIFIEE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雅顿	指	法国雅顿控股的德国子公司 AYRTON LIGHTING GMBH (雅顿照明有限公司), 曾用名 VISIONSTAGE GMBH (舞台视觉有限公司)
江门浩明	指	江门市浩明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浩盛	指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浩耀照明	指	广州市浩耀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洛阳互盈	指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EO	指	经认证的经营者 (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 在世界海关组织 (WCO) 制定的《全球贸易安全与便利标准框架》中被定义为: “以任何一种方式参与货物国际流通, 并被海关当局认定符合世界海关组织或相应供应链安全标准的一方, 包括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报关行、承运商、理货人、中间商、口岸和机场、货站经营者、综合经营者、仓储业经营者和分销商”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 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浩洋股份	股票代码	3008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浩洋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AORYANG ELECTRON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HAORYA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蒋伟楷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劳杰伟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	
电话	020-84853328	
传真	020-39962698	
电子信箱	security@terbly.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等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媒体名称及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9,032,158.84	571,068,985.17	2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245,041.18	175,622,263.97	2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7,997,098.11	167,992,852.26	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8,416,782.43	109,971,164.33	13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474	2.0826	27.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6474	2.0826	2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9.05%	0.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15,819,327.69	2,441,632,781.64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89,066,825.33	2,145,411,989.82	2.03%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140.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0,50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97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19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529.92	
合计	5,247,94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行业发展情况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主要应用于音乐演唱会、戏剧演出等，主题公园也对舞台娱乐灯光设备有着可观的需求。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渲染舞台、营造气氛；音乐巡回演出通常存在演出场所不确定，舞台灯光效果定制化的特性，决定了其对舞台娱乐灯光设备有着强烈的新增和更新需求；各类戏剧演出的需要，新剧场的兴建必然产生对灯光设备的新增需求；娱乐/主题公园满足了游客游玩一体化的需求，其演出活动需要定制化的灯光效果，舞台娱乐灯光设备更新频率较高。长期来看，舞台灯光市场的需求旺盛。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①海外市场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欧美的演艺灯光设备制造业有着较长的研发和制造历史，具备技术和品牌方面的先发优势。随着产品和技术的不断升级与全球经济的发展，演艺灯光设备制造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外机构统计，演艺灯光设备制造业是一个高度竞争的市场，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②国内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演艺灯光设备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取得长足进步，但与世界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近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稳定增长、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以及文化素质的不断提升，人们对文艺演出、旅游和娱乐产品的要求越来越高，更加个性化。同时，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国力的增强，近十年国内承办的国际会议、大型体育赛事和国际会展等活动不断增加，同时国家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文件，鼓励文化产业的发展，不仅加大了国内市场对舞台灯光产品量的需求，同时对舞台灯光产品的技术和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促使行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生产出技术含量高、功能丰富的演艺灯光设备以满足市场的需求，行业技术门槛逐渐开始形成，产品竞争力得到增强，部分产品开始参与到国际高端市场的竞争。

截至 2018 年，我国演艺设备行业企业总数为 7,000 多家，其中专业灯光、音响、舞台机械行业内企业总计 5,600 家，其他相关领域和业务的企业约 1,500 家，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灯光音响及演艺设备产品的重要制造基地，尤为突出的是珠三角地区，大约 70% 以上的企业聚集在珠三角地区，其产值约占行业总产值的 80%。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和紫外线消毒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桁架和紫外线消毒设备等。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演艺灯光设备的造型、电子、光学、热学、机械结构及控制系统等技术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能够随着演出剧情的发展，以光色及其变化营造环境、渲染气氛、突出中心人物，创造舞台空间感、时间感，塑造舞台演出的外部形象，主要包括图案灯、染色灯和光束灯等，应用于大型活动舞台、剧院、电视演播厅等。

建筑照明设备用于渲染建筑物，提高其观赏性，多用于城市景观照明。

桁架是一种由铝合金杆件彼此在两端连接而成的结构，用于搭建演出舞台、悬挂和固定演艺灯具等。

紫外线消毒设备即为利用高强度的紫外线杀菌灯照射，破坏细菌和病毒的 DNA 等内部结构，从而达到杀灭病原微生物的消毒装置。

作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工信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海关认定的“AEO 高级认证企业”，经过多年的研发及市场开拓，公司的产品逐步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开闭幕式、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4 年南京青奥会、2016 年 G20 杭州峰会、2017 年广州财富论坛、2018 年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2019 年国庆 70 周年天安门庆典、央视及各大卫视春晚，以及欧洲歌唱大赛、2012 年伦敦奥运会、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等国内外大型演艺活动和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知名建筑项目。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集中采购，采取“订单采购+风险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订单采购是指对于除风险采购外的原材料，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风险采购则是以保障日常生产计划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对采购周期较长及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在需求预测的基础上做适当备货，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同时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公司是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档案，并在综合比较供应商区域位置、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供应价格等因素的基础上优化采购结构。

（2）外协加工业务模式公司对于外协工序的需求主要集中于：①公司不从事生产的部分机加工处理环节；②技术含量低、生产环节有一定污染、需要专用加工设备投入的金属表面处理。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市场上存在较多具有可替代性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

外协加工的模式为支付加工费。外协加工商的定价主要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方法。公司在确定外协加工时的采购价格时会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加工需要耗费的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税率、行业平均利润率等因素确定，定价符合行业惯例，公允合理。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为控制外协加工产品质量，公司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外协厂商准入制度，并对其采取持续的后续管理措施。

①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认证体系，在引入新的外协供应商之前，公司要求外协供应商具有完备的从业资质、较长的从业年限，并组织认证小组对其进行资质审查及现场稽核，只有通过综合评审后才能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清单。

②质量控制措施

为加强外协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供货保障，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签署了《供货保障协议》，就外协产品的交期、送货、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详细约定。公司对外协加工过程实施严格的管理和跟踪，配备专职供应商品质管理工程师对外协加工进行现场管控，以提高对产品品质的管控能力。此外，公司按月度、季度及年度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评结果得分高低依次评级，该评级将直接影响外协厂商后续的订单量。针对评级较低的外协厂商，公司将采取要求整改纠正、减少订单份额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在后续外协生产过程中加强现场监管力度；针对评级不合格的外协厂商，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建筑照明设备和桁架，其中舞台娱乐灯光设备分为订单式生产和非订单式生产。建筑照明设备与桁架基本为订单式生产。订单式生产是根据业务部门的订单进行生产；非订单式生产则是公司国际业务部与国内业务部根据公司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与生产周期以及市场需求状况进行预测判断，进而安排预生产。

（4）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 ODM 模式和 OBM 模式，同时兼顾国内外市场，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内销收入和外销收入中均包括 ODM 和 OBM 收入，公司国内 OBM 产品主要客户为电视台、剧场剧院、体育馆、各类型演艺场馆、旅游演艺项目运营企业、具有内部舞台的企事业单位、演艺灯光设备租赁商等终端用户和演艺灯光设备工程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国内客户的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各类型招标平台寻找招标项目等。公司海外销售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配件销售，其中产品销售分为 ODM 销售和 OBM 销售。

公司海外 ODM 产品销售全部以直销方式销售。公司海外 OBM 销售主要通过海外子公司进行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主要销售对象为全球各地的经销商。国内自主品牌“TERBLY”的海外

销售客户主要为亚洲、非洲、南美、中东和东欧等地区有实力的演艺灯光设备采购商，以直销为主；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海外销售客户为全球范围内的专业舞台灯光演艺灯光设备经销商，“AYRTON”品牌的销售基本以经销为主。

海外客户开发途径主要包括参加展会、通过行业杂志与网络平台寻找客户、当地拜访等。

4、公司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国际环境日趋错综复杂，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面临重大挑战，地方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导致逆全球化趋势加剧，全球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增强；自报告期初开始，国内限制演艺活动的措施全面放开，国内演艺设备的市场需求亦随之快速恢复。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团队根据国内外的市场情况高效运营，继续聚焦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具竞争力的新产品；持续改善产品质量与性能，筑牢品质根基；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提升产能，推进产能项目建设；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完善激励机制等重点工作，在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09 亿元，同比增长约 24.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2.23 亿元，同比增长约 27.12%。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和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和技术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了多项专利和科技进步奖，比如照明通信 LED 外延芯片关键技术及应用获得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发明专利“一种具有图案及光束效果的舞台灯光学系统 ZL201410088875.1”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发明专利“一种高效散热的防水舞台 ZL201610515553.X”获得广东专利优秀奖，法国雅顿自主品牌“AYRTON”的全天候户外防水激光摇头灯 COBRA 获得了 2022 年 PLASA 创新大奖。

公司产品参与了国内外众多有影响力的大型项目，如央视春晚、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国庆 70 周年庆祝联欢活动、香港回归 25 周年庆祝活动、杭州 G20 峰会、北京 APEC 峰会、上海合作组织青岛峰会、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伦敦奥运会、卡塔尔世界杯、上海中心、深圳平安金融中心等，丰富和提升了文化艺术的呈现手段。

2、技术研发优势

本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在专业舞台灯光、智能照明设备等产品与相关技术上研发投入，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授权专利达 99 项，包括境内外发明专利 19 项。截至本报告期末，核心专利技术显色指数控制技术、色温调节技术、高精度定位技术高效散热防水技术等项目均完成研发并应用于产品的试产或量产中，较好提高了产品的控制精度、防水性能、散热效率和光色一致性等性能，并在产品上成功推出了超大功率 LED 舞台灯系列、激光舞台灯系列等产品。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国内多家高校、

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合作形式包括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报告期内与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高校开展横向课题合作，合力解决行业关键、共性、前瞻性等问题，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3、文化合作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发展与文化产业的融合，对演艺灯光设备的文化属性进行了充分挖掘，积极搭建演艺灯光与文化艺术的交流平台。公司自 2011 年起，多次被评为“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且于 2014 年被评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同时公司还与各高校，特别是文化艺术类院校开展广泛的合作，目前已成为广东工业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广东工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北京舞蹈学院产学研实践基地和灯具教学研究基地、中国戏曲学院国际灯光艺术史研究基地、上海戏剧学院校外实习基地和产学研合作伙伴、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

长期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不仅为公司吸引了优秀的人才，而且提升了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文化价值，增强了产品竞争力，还使公司逐渐突破制造业局限，将发展空间延伸至更广阔的文化产业，使品牌价值和产品附加值得到提升。文化合作优势成为公司显著区别于其他传统制造型企业的竞争优势。

4、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优势

公司 ODM 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和技术参数等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计，产品技术难度较高。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应用范围的不断拓展，产品的个性化需求亦同步增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管理体制，培养了一支成熟优秀的人才队伍，形成了较为齐全的产品线，掌握了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和生产、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形成了快速理解客户需求并将其迅速转化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三、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9,032,158.84	571,068,985.17	24.16%	
营业成本	350,004,665.38	279,797,303.58	25.09%	
销售费用	52,209,649.80	41,136,029.39	26.92%	
管理费用	38,232,792.00	38,436,577.42	-0.53%	
财务费用	-27,937,122.45	-28,419,145.39	1.70%	
所得税费用	43,482,486.36	36,982,795.77	17.57%	
研发投入	24,305,195.42	25,975,123.12	-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6,782.43	109,971,164.33	134.9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且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4,172.63	-52,341,877.08	30.0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71,399.55	-77,874,237.72	-151.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510.76	-19,369,448.97	266.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	668,135,549.13	327,976,174.42	50.91%	28.91%	31.31%	-0.90%
分地区						
国内销售	63,655,971.90	40,037,844.49	37.10%	66.77%	80.37%	-4.74%
国外销售	645,376,186.94	309,966,820.89	51.97%	21.11%	20.33%	0.31%
分销售模式						
OBM	423,144,864.92	197,402,979.53	53.35%	16.48%	13.57%	1.20%
ODM	261,989,627.94	141,113,456.02	46.14%	38.52%	46.24%	-2.85%
分行业						
演艺灯光设备	709,005,800.64	349,986,640.03	50.64%	25.54%	26.82%	-0.50%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951,896.30	-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失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2,400.64	2.4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否

资产减值	-2,938,560.46	-1.10%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4,565.60	0.01%		否
营业外支出	284,537.57	0.11%	对外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363,140.42	0.51%	收到及摊销的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2,462,881.55	-0.92%	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否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83,726,015.47	43.08%	1,046,762,313.40	42.87%	0.21%	
应收账款	203,793,254.56	8.10%	154,431,778.00	6.32%	1.78%	
合同资产	3,076,599.72	0.12%	2,167,000.54	0.09%	0.03%	
存货	233,838,778.19	9.29%	295,560,083.46	12.11%	-2.82%	
固定资产	81,158,857.27	3.23%	79,762,431.10	3.27%	-0.04%	
在建工程	210,290,682.53	8.36%	161,983,469.13	6.63%	1.73%	
使用权资产	33,912,829.97	1.35%	38,214,003.13	1.57%	-0.22%	
合同负债	11,859,890.97	0.47%	12,058,918.96	0.49%	-0.02%	
长期借款	82,692.61	0.00%	97,310.46	0.00%	0.00%	
租赁负债	25,823,504.49	1.03%	29,677,660.23	1.22%	-0.19%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1,011.28万元	香港	自主经营	100%控股	32,599,409.00元	18.57%	否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55万元	香港	自主经营	100%控股	-1,042.24元	0.01%	否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7,261.74万元	巴黎	自主经营	100%控股	34,355,246.61元	16.87%	否
雅顿照明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25.56万元	德特莫尔德	自主经营	100%控股	-363,876.6	0.37%	否

						2 元		
--	--	--	--	--	--	-----	--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506,431,218.40	6,512,400.64			100,000,000.00	119,048,103.70	-5,083,593.56	488,811,921.78
上述合计	506,431,218.40	6,512,400.64			100,000,000.00	119,048,103.70	-5,083,593.56	488,811,921.78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其他变动主要包含：

- 1) 上年度已计提确认当期损益的理财产品利息；
- 2) 远期结售汇到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受限金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70,286.63	质押授信、保证金
合计	14,770,286.63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732,069.89	175,363,820.77	-8.34%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其他变动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94,035,801.74	1,157,817.31		100,000,000.00	119,048,103.70	951,896.30	4,131,697.26	171,061,921.79	自有资金
其他	312,395,416.66	5,354,583.33						317,749,999.99	募集资金
合计	506,431,218.40	6,512,400.64	0.00	100,000,000.00	119,048,103.70	951,896.30	4,131,697.26	488,811,921.78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771.3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11.6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409.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8.2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210.8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210.80万股，网上发行1,897.4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2.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8,161,3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0,448,034.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7,713,345.10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5月14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G17030740550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和储存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投入6,311.66万元，累计投入28,409.49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545.11万

元，已使用资金均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8,051.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 3,051.3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75,000.00 万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

注：个别数据计算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	否	41,805.34	41,805.34	3,810.33	17,263.24	41.29%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6,060.95	6,060.95	718.63	2,931.35	48.36%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	否	5,164	5,164	209.24	421.64	8.16%	2026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否	46,702.36	46,702.36	1,573.46	7,754.58	16.60%	2025年12月31日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38.69	38.69	0	38.69	100.0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9,771.34	99,771.34	6,311.66	28,409.49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99,771.34	99,771.34	6,311.66	28,409.49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由于受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同时，部分时间段存在人员、项目物资采购流通受限情形，造成上述项目建设进度出现不同程度的不及预期情况。根据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为保证募投资金的实际投资效果，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此次延期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										

（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22.71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5.11 万元，发行费用 2,377.60 万元）。上述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7.5 亿元，尚未使用的其他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0	3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0	17,000	0	0
合计		10,000	47,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重要控股参股公司信息。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海外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8%、85.69%和 94.08%。在全球贸易单边保护主义抬头，中美贸易摩擦预期依旧存在的大背景下，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海外，亦有部分原材料从海外进口。如果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客户可能会减少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关税等措施，境外供应商可能会被限制或被禁止向公司供货。若出现上述情况，则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贸易环境，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对自身研发与制造能力的投入，从而提升自身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从而增强客户的粘性，力求把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拥有持续研发能力的宝贵人力资源，但是随着竞争的加剧，同行业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争夺也使得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大规模流失而公司未能及时引进足够的核心技术人员，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及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主要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在国内演艺灯光设备领域保持技术领先的关键，若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业秘密和技术保密制度和机制，同时为了吸引并留住优秀的科研人员等其他核心人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薪酬福利制度和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考核体系，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创新能力。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销为主，结算货币包括美元、欧元等。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假设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外币兑换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办理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购买期权，锁定了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的影响，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7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交流会	详见2023年2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1月29日-2023年2月17日）》（编号：2023-001）
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详见2023年3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3日）》（编号：2023-002）
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详见2023年3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1日）》（编号：2023-003）
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5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2022年年度业绩交流会	详见2023年5月5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4月23日-2023年5月5日)》(编号:2023-004)
2023年05月08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其他	其他	机构投资者代表	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2023年5月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编号:2023-005)
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9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代表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详见2023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3年5月25日-2023年6月9日)》(编号:2023-006)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8.4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0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无。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	153	198,600	无	0.24%	根据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情

心关键人员，含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前中后台员工					况，本持股计划从 2022 年第四季度应付职工薪酬中提取激励基金
-----------------------------------------	--	--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 (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 (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许凯棋	董事兼财务总监	0	3,006.00	0.0036%
劳杰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0	3,006.00	0.0036%
肖翠娟	副总经理	0	2,713.00	0.0032%
黄前程	副总经理	0	3,324.00	0.0039%
谢诚之	副总经理	0	2,933.00	0.0035%
陈嘉仪	监事会主席	0	1,392.00	0.0017%
陈华娥	监事	0	1,528.00	0.0018%
李斌	职工代表监事	0	1,051.00	0.001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无。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并严格按照标准达标排放。报告期内，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情况

（1）股东及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股东大会，积极主动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股东知情权、参与权及分红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确保股东投资回报；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及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股东披露信息；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平台，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同时，公司的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资金安全，在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兼顾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无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尊重员工人格，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培育员工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尊重和保护员工权益，

严格贯彻执行《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各项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具有吸引力和竞争性的福利体系；持续优化员工关怀体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及更多的人文关怀。

（3）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做好环境保护、节能降耗等工作。公司建立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程序》、《危害辨识与危险评价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响应控制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排放，日常运营产生的固废集中回收交第三方有资质机构统一处理。定期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废水、噪音、废气等进行检测；公司相关作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每年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且已制定《WEEE 指令和 RoHS 指令要求进料检验标准》、《供应商管理程序》，依据 RoHS 指令等法规要求，与供方签订了《环境保护承诺书》。同时公司致力研究超大功率 LED 光源在演艺照明领域的应用，推出 LED 相关系列产品，可替代传统高能耗气泡光源舞台灯，节能 50% 以上，极大提高高端 LED 产品节能效果。

（4）社会公益

公司在积极发展自身业务的同时，也坚持持续在公益事业上进行投入。公司携手广州市工商联（总商会）、广州市教育基金会、广州市关工委、广州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广州市慈善会、广州市番禺区慈善会、广东工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广州市番禺区仲元教育发展促进会等组织，在奖教助学、助老安老、扶贫扶残、公共卫生等方面捐款捐资，被授予“爱心公益企业”、“热心支持单位”、“光彩事业突出贡献民营企业”、“广东扶贫济困红棉杯”等荣誉，赢得了社会的广泛好评。公司成立了“浩洋基金”筹集慈善款帮助有困难的员工，并获得“优秀冠名慈善基金”称号。公司通过为贫困、残障人士提供就业岗位，组建义工队伍，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以此更好地服务社会。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有限合伙)		<p>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017年3月27日为本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两项锁定期以孰长者作为最终锁定期限。2、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p>			
--	--------	--	--------------------------------------------------------------------------------------------------------------------------------------------------------------------------------------------------------------------------------------------------------------------------------------------------------------------------------------------------------------------------------	--	--	--

			执行。3、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陈嘉仪、陈华娥、李斌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本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7年3月27日为该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年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p>	2020年05月20日	2023年5月20日	履行完毕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4、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许凯棋、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	股份限售承诺	（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许凯棋、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承诺 1、自本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2017 年 3 月 27 日为该企业对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年内以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3 年 5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p>有的该部分股份。2、在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第一项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4、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二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p>			
--	--	--	------------------------------------------------------------------------------------------------------------------------------------------------------------------------------------------------------------------------------------------------------------------------------------------------------------------------------------------------------------------------------------------	--	--	--

			<p>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5、本人还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6、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p>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p>	<p>股份减持承诺</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2025 年 5 月 20 日</p>	<p>正常履行中</p>

			<p>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p> <p>(1)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3)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p>			
	许凯棋、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	股份减持承诺	<p>1、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本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p>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p>	<p>其它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售时本人已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蒋伟楷、蒋伟</p>	<p>其它承诺</p>	<p>1、公司招股</p>	<p>2020 年 05 月</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权、许凯棋、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陈华娥、陈嘉仪、李斌		<p>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p>	20 日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它承诺		<p>公司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回购时的公司股票市场价格。3、如公司招股说明</p>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蒋伟楷、蒋伟权	其它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4、自本承诺出具日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p>(一)《预案》启动条件和程序 1、预警条件：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p>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2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p>			
--	--	--	--------------------------------------------------------------------------------------------------------------------------------------------------------------------------------------------------------------------------------------------------------------------------------------------------------------------------------------------------------------------------------------	--	--	--

			<p>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回购时股份公司股本的 1%。如果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公司应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回购股份义务，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股本的 5%。</p> <p>(2)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3)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4) 采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p>			
--	--	--	------------------------------------------------------------------------------------------------------------------------------------------------------------------------------------------------------------------------------------------------------------------------------------------------------------------------------------------------------------------------------------------------	--	--	--

			<p>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积极配 合并保证公司 按照要求制定 并启动稳定股 价的实施方案 。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 人员应在不迟 于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后 的 5 个交易 日内，根据股 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稳定股价 具体方案，积 极采取下述措 施以稳定公司 股价，并保证 股价稳定措施 实施后，公司 的股权分布仍 符合上市条 件：（1）控 股股东蒋伟楷 及其一致行动 人蒋伟权、蒋 伟洪、林苏在 符合上市公司 股东股票交易 相关规定的前 提下，按照公 司关于稳定股 价具体方案中 确定的增持金 额和期间，通 过交易所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 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 之各人单次用 于增持公司股 票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其 各人从公司分 得的现金股利 的 30%（税 后）。如果增 持完成后公司 股价再次触及 《预案》启动 条件，控股股 东</p>			
--	--	--	------------------------------------------------------------------------------------------------------------------------------------------------------------------------------------------------------------------------------------------------------------------------------------------------------------------------------------------------------------------------------------------------------------------------------------------------------------------------------------------------------------------------------------------------------------------------------------------------------------------------------------------------------------------------	--	--	--

			<p>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100%（税后）。</p> <p>(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入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津贴的 20%（税后）。如果增持完成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及《预案》启动条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预案》内容履行增持义务，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得薪酬的 80%（税后）。</p> <p>(3)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p>			
--	--	--	-----------------------------------------------------------------------------------------------------------------------------------------------------------------------------------------------------------------------------------------------------------------------------------------------------------------------------------------------------------------------------------------	--	--	--

			<p>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应在审议公司采取回购股份、实施审议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以其所拥有的表决票全部投赞成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预案》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用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三）未能履行《预案》要求的约束措施：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p>			
--	--	--	-----------------------------------------------------------------------------------------------------------------------------------------------------------------------------------------------------------------------------------------------------------------------------------------------------------------------------------------------------------------------	--	--	--

			<p>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扣减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等额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公司应当从自未能履行《预案》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等额于相关当事人应用于履行增持公司股票义务之资金总额。</p>			
	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p>为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对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本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可能</p>	2020年05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p> <p>1、稳妥的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升级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国内营销及产品展示平台升级项目”、“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p> <p>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实现预期效益。2、加</p>			
--	--	--	-------------------------------------------------------------------------------------------------------------------------------------------------------------------------------------------------------------------------------------------------------------------------------------------------------------------------------------------------------------------------	--	--	--

			<p>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p> <p>3、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完善了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确定了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健全了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本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p>			
--	--	--	--------------------------------------------------------------------------------------------------------------------------------------------------------------------------------------------------------------------------------------------------------------------------------------------------------------------------------------------------------------------	--	--	--

			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蒋伟楷、蒋伟权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承诺如下：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2、承诺不侵占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责任。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蒋伟楷、蒋伟权、许凯棋、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	作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p>	<p>施的承诺</p>	<p>理人员，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p>			
--	------------------------	-------------	---------------------------------------------------------------------------------------------------------------------------------------------------------------------------------------------------------------------------------------------------------------------------------------------------------------------------------------------------------------	--	--	--

			<p>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p>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p>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p>			
--	--	--	-------------------------------------------------------------------------------------------------------------------------------------------------------------------------------------------------------------------------------------------------------------------------------------------------------------------------------------------------------------------------------	--	--	--

			<p>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p>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p>			
--	--	--	----------------------------------------------------------------------------------------------------------------------------------------------------------------------------------------------------------------------------------------------------------------------------------------------------------------------------------------------------------------------------------------------------------	--	--	--

			<p>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许凯棋、劳杰伟、肖翠娟、谢诚之、黄前程、陈华娥、陈嘉仪、李斌</p>	<p>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部分；</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 主动申请调减薪酬或津贴；(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p>			
--	--	--	------------------------------------------------------------------------------------------------------------------------------------------------------------------------------------------------------------------------------------------------------------------------------------------------------------------------------------------------------------------------------------------------------------------	--	--	--

			<p>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蒋伟楷、蒋伟权</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实际控制人蒋伟权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除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除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p> <p>3、承诺人及</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采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p>			
--	--	--	-----------------------------------------------------------------------------------------------------------------------------------------------------------------------------------------------------------------------------------------------------------------------------------------------------------------------------------------------------------------------------------	--	--	--

			<p>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p>蒋伟洪、林苏</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实际控制人蒋伟权的一致行动人蒋伟洪和林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除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相同、相似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承诺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除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承诺人已向公司书面披露的企业外，承诺人目前并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也未对其他任何企业施加任何重大影响；</p> <p>3、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合作或联营企业和/或下属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4、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直接或间接从事竞争业务或与公司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情形，则承诺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p>			
--	--	--	------------------------------------------------------------------------------------------------------------------------------------------------------------------------------------------------------------------------------------------------------------------------------------------------------------------------------------------------------------------------------------------	--	--	--

			<p>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承诺人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人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p> <p>5、若发生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投资机会或其他商业机会，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投资机会或商业机会之优先选择权；</p> <p>6、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就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p> <p>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p>			
--	--	--	-------------------------------------------------------------------------------------------------------------------------------------------------------------------------------------------------------------------------------------------------------------------------------------------------------------------------------------------------------------------------------------------	--	--	--

			<p>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适用蒋伟楷、蒋伟权）/共同实际控制人蒋伟楷、蒋伟权之一致行动人（适用蒋伟洪、林苏）之日；或（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p>			
	<p>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p>	<p>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和实际控制人蒋伟权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3）</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5）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6）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p>			
--	--	--	---------------------------------------------------------------------------------------------------------------------------------------------------------------------------------------------------------------------------------------------------------------------------------------------------------------------------------------------------------------------------	--	--	--

			<p>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①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或 ②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蒋伟洪和林苏的承诺”（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p>			
--	--	--	--------------------------------------------------------------------------------------------------------------------------------------------------------------------------------------------------------------------------------------------------------------------------------------------------------------------------------------------------------------------------------------	--	--	--

			<p>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p> <p>(3) 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进行，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承诺人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5) 承诺人保证将依照公司章</p>			
--	--	--	-------------------------------------------------------------------------------------------------------------------------------------------------------------------------------------------------------------------------------------------------------------------------------------------------------------------------------------------------------------------------------------	--	--	--

			<p>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保证不利用主要股东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该等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承诺人不正当利用其主要股东身份的，承诺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承诺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8）自本承诺函出具日</p>			
--	--	--	----------------------------------------------------------------------------------------------------------------------------------------------------------------------------------------------------------------------------------------------------------------------------------------------------------------------------------------------------------------------------	--	--	--

			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①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之日；或②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蒋伟楷、蒋伟权	关于劳务派遣、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蒋伟楷、蒋伟权承诺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国家主管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受损的情形，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蒋伟楷、蒋伟权	关于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和实际控制人蒋伟权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今后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2、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其将严格执行中国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证监会有关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规定。</p> <p>3、如本人违反杜绝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承诺，本人承诺立即偿还因前述资金占用行为而所欠公司的债务，并且向公司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如未履行上述现金支付义务的，公司有权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的分红折抵。</p> <p>””</p>			
	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p>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及林苏承诺：就浩洋有限 2015 年期间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1,981,383.52 元转增为浩洋有限注册资本（以下称“未分配利润转增”）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若税务主管部门追缴未分配利润转增时自然人股东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而与浩洋有限、浩洋电子无关。如浩洋有限、浩洋电子因未及时代扣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而遭致税务机关处罚</p>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未分配利润转增时的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费用。承诺人中之各人对本承诺函项下的税款、费用、损失等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清偿责任。</p>			
	<p>蒋伟楷、蒋伟权</p>	<p>关于公司未取得房产证建筑物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和实际控制人蒋伟权承诺：“1、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上述无证建筑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承诺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及其他相关费用；2、如公司被政府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拆除该等无证建筑而发生拆除费等费用、相关资产处置损失的，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 （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日；或 （2）公司终止在中国境内</p>	<p>2020 年 05 月 20 日</p>	<p>长期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蒋伟楷、蒋伟权	关于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备案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伟楷、实际控制人蒋伟权承诺：如公司所承租的房屋在租赁期内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导致公司遭受处罚，并且出租方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清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020 年 05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艳、丁晓明、杨雄文	上市公司董事声明与承诺书	<p>1、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p> <p>2、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p>3、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p>	2022 年 07 月 08 日	2025 年 7 月 7 日	正常履行中

			<p>4、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p> <p>5、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者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等。</p> <p>6、本人承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填报及更新近亲属身份信息，以及本人和近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国内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用途
1	广州天沅硅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智构桁架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15 号之一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128.40 万（含增值税，每三年递增 10%）	工业仓储用房
2	广州天沅硅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智构桁架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15 号之一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49.20 万（含增值税，每三年递增 10%）	办公用房
3	北京中广奇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浩洋股份	北京市朝阳区 E50 艺术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35.11 万	办公用房
4	陈爱崧	浩洋股份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碁村段 88 号三和工业园 1 号厂房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223.12 万（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245.33 万（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厂房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石碁村段 88 号三和工业园 3 号厂房 4 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86.64 万（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95.27 万（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5	广州凯晟实业有限公司	浩耀照明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 7 号厂房 C 栋 1 至 4 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6.40 万（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137.41 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6	广州凯晟实业有限公司	浩洋股份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市莲路官涌村段 7 号厂房 C 栋 5 至 7 楼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0.42 万（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88.26 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厂房

除以上国内租赁外，公司在国内主要城市的销售服务/售后服务点的场地均系租赁。

(2) 海外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期限	年租金	用途
1	法国普洛斯 CXXVIII (A) 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雅顿	伊夫特河畔维勒邦维特鲁威大街 2 号德拉普雷里公园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119,917 欧元（不含税和杂费）	办公
2	法国普洛斯 CXXVIII (A) 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雅顿	伊夫特河畔维勒邦维特鲁威大街 2 号德拉普雷里公园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5 日	1、2021 年 12 月 15 日-2022 年 6 月 9 日按年租金 185,820 欧元（不含税和杂费，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免租）2、2022 年 6 月 10 日-2030 年 12 月 15 日按年租金 120,574 欧元（不含税和杂费）	办公

3	活尔夫冈·克洛博丹兹	德国雅顿	德国代特莫尔德玛丽居里夫人大街 2 号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 无固定期限, 可以在季度末之时提出解除, 并要提前六个月通知房东	14,994 欧元 (包含税金及杂费)	办公
4	吉尔德有限公司	德国雅顿	德国代特莫尔德巴特迈恩贝格大街 1 号	租赁合同每次自动续签一份一年, 除非是在达到 12 个月的期限之前的 3 个月取消。	13,197.60 欧元 (包含税金及杂费)	仓库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无。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45,000	75.00%	0	0	0	-32,454,313	-32,454,313	30,790,687	36.5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63,245,000	75.00%	0	0	0	-32,454,313	-32,454,313	30,790,687	36.5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70,000	2.34%	0	0	0	-1,970,000	-1,97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1,275,000	72.66%	0	0	0	-30,484,313	-30,484,313	30,790,687	36.5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82,000	25.00%	0	0	0	32,454,313	32,454,313	53,536,313	63.49%
1、人民币普通股	21,082,000	25.00%	0	0	0	32,454,313	32,454,313	53,536,313	63.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	0	0.00%	0	0	0	0	0	0	0.00%

他									
三、股份总数	84,327,000	100.00%	0	0	0	0	0	84,327,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63,245,000 股解除限售，其中高管锁 30,790,687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无限售股份为 32,454,313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蒋伟楷	30,943,875	30,943,875	23,207,906	23,207,906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锁定股份在其任职期内遵守相关限售规定
蒋伟洪	10,110,375	10,110,3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3 年 5 月 20 日
林苏	10,110,375	10,110,375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3 年 5 月 20 日
蒋伟权	10,110,375	10,110,375	7,582,781	7,582,781	董监高锁定股	董监高锁定股份在其任职期内遵守相关限售规定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0,000	1,97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2023 年 5 月 20 日
合计	63,245,000	63,245,000	30,790,687	30,790,68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蒋伟楷	境内自然人	36.70%	30,943,875	0.00	23,207,906	7,735,969		
蒋伟洪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0.00	0.00	10,110,375		
林苏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0.00	0.00	10,110,375		
蒋伟权	境内自然人	11.99%	10,110,375	0.00	7,582,781	2,527,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702,953	1,702,953	0.00	1,702,95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164,700	34,760	0.00	1,164,700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160,000	-810,000	0.00	1,1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743,644	-86,800	0.00	743,644		

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84%	706,385	706,385	0.00	706,385		
中国银行一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 国有法人	0.78%	657,593	-52,458	0.00	657,59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参见注 11）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蒋伟洪	10,110,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375					
林苏	10,110,375	人民币普通股	10,110,375					
蒋伟楷	7,735,969	人民币普通股	7,735,969					
蒋伟权	2,527,594	人民币普通股	2,527,59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02,953	人民币普通股	1,702,95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1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4,700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3,644	人民币普通股	743,6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6,385	人民币普通股	706,385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57,593	人民币普通股	657,59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为兄弟关系，林苏为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的姐妹的配偶，蒋伟楷、蒋伟权、蒋伟洪、林苏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报。

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726,015.47	1,046,762,313.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811,921.78	506,431,21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2,873.15	2,394,899.00
应收账款	203,793,254.56	154,431,778.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317,181.22	6,377,357.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892,953.06	12,930,865.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3,838,778.19	295,560,083.46
合同资产	3,076,599.72	2,167,000.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63,340.23	12,867,365.73
其他流动资产	7,450,432.52	6,626,049.72
流动资产合计	2,068,633,349.90	2,046,548,930.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039,912.26	15,688,090.9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58,857.27	79,762,431.10
在建工程	210,290,682.53	161,983,469.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912,829.97	38,214,003.13
无形资产	63,378,568.02	64,084,980.13
开发支出		
商誉	8,999,107.03	8,718,690.17
长期待摊费用	5,025,261.45	5,093,9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5,008.26	14,100,725.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15,751.00	7,437,54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7,185,977.79	395,083,850.71
资产总计	2,515,819,327.69	2,441,632,78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466,736.71	39,652,003.23
应付账款	125,575,664.21	88,746,695.5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859,890.97	12,058,91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023,867.52	62,035,277.38
应交税费	20,859,074.18	18,900,806.75
其他应付款	3,951,706.18	3,502,432.1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3,921.05	12,006,309.00
其他流动负债	929,863.84	795,110.81
流动负债合计	272,010,724.66	237,697,553.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2,692.61	97,310.4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23,504.49	29,677,660.2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6,729.91	2,190,8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7,599.53	5,646,14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40,526.54	37,611,941.24
负债合计	307,051,251.20	275,309,495.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327,000.00	84,3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3,597,089.09	1,133,597,089.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707,956.76	-221,237.5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63,500.00	42,163,5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3,271,279.48	885,545,638.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89,066,825.33	2,145,411,989.82
少数股东权益	19,701,251.16	20,911,296.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8,768,076.49	2,166,323,286.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5,819,327.69	2,441,632,781.64

法定代表人：蒋伟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凯棋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凯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6,414,122.23	865,762,18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811,921.78	486,431,218.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62,873.15	2,394,899.00
应收账款	282,787,181.84	217,579,579.2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649,558.64	3,929,292.15
其他应收款	197,936,522.12	178,355,15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0,822,812.11	246,624,473.70
合同资产	3,076,599.72	2,167,000.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169.74	193,474.09
流动资产合计	2,035,520,761.33	2,003,437,277.7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517,141.00	34,517,141.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963,133.34	69,037,716.54
在建工程	136,860,885.46	102,252,884.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807,792.30	17,199,883.57
无形资产	54,067,793.73	54,612,653.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68,262.43	3,572,007.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87,673.85	8,210,486.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9,841.97	6,053,37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732,524.08	295,456,146.84
资产总计	2,360,253,285.41	2,298,893,42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466,736.71	39,652,003.23
应付账款	142,664,122.74	109,583,037.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36,196.82	7,689,470.73
应付职工薪酬	17,413,935.77	50,863,569.43
应交税费	18,166,568.05	998,949.30

其他应付款	19,534,532.34	17,627,892.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74,953.76	4,390,998.46
其他流动负债	929,863.84	795,110.81
流动负债合计	284,086,910.03	231,601,031.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098,042.84	13,124,912.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556,729.91	2,190,82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7,599.53	5,646,149.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32,372.28	20,961,883.21
负债合计	304,319,282.31	252,562,91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327,000.00	84,32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6,908,552.03	1,156,908,552.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63,500.00	42,163,500.00
未分配利润	772,534,951.07	762,931,45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5,934,003.10	2,046,330,50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253,285.41	2,298,893,424.6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9,032,158.84	571,068,985.17
其中：营业收入	709,032,158.84	571,068,98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2,329,407.62	360,671,661.96
其中：营业成本	350,004,665.38	279,797,303.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14,227.47	3,745,773.84
销售费用	52,209,649.80	41,136,029.39
管理费用	38,232,792.00	38,436,577.42
研发费用	24,305,195.42	25,975,123.12
财务费用	-27,937,122.45	-28,419,145.39
其中：利息费用	732,567.34	818,047.77
利息收入	16,316,487.16	11,966,120.40
加：其他收益	1,363,140.42	3,650,668.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1,896.30	-1,683,107.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2,400.64	8,092,97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2,881.55	-3,254,635.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8,560.46	-1,391,084.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42.3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224,953.97	215,856,486.16
加：营业外收入	14,565.60	8,952.80
减：营业外支出	284,537.57	736,89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954,982.00	215,128,540.89
减：所得税费用	43,482,486.36	36,982,795.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72,495.64	178,145,745.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472,495.64	178,145,745.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245,041.18	175,622,263.9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454.46	2,523,481.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9,194.33	-3,984,911.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29,194.33	-3,984,911.3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9,194.33	-3,984,911.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29,194.33	-3,984,911.30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401,689.97	174,160,833.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174,235.51	171,637,35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7,454.46	2,523,481.1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6474	2.08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6474	2.08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蒋伟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凯棋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凯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9,832,795.76	477,613,549.45
减：营业成本	343,221,763.58	271,391,456.71
税金及附加	4,844,735.14	3,452,150.79
销售费用	18,879,437.33	14,925,158.70
管理费用	28,907,172.49	27,959,466.48
研发费用	20,520,443.18	23,087,724.66

财务费用	-29,348,185.06	-27,329,275.04
其中：利息费用	349,620.22	189,943.69
利息收入	14,652,251.54	11,571,657.62
加：其他收益	1,155,821.60	3,400,595.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0,603.70	879,39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2,400.64	8,092,97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07,031.08	-1,761,744.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7,225.20	-2,459,965.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7,031,998.76	172,278,124.82
加：营业外收入	87.13	501.00
减：营业外支出	148,223.32	626,516.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883,862.57	171,652,109.10
减：所得税费用	31,760,969.11	25,424,941.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22,893.46	146,227,16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122,893.46	146,227,16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5,122,893.46	146,227,167.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1,868,467.99	541,970,339.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155,153.08	35,486,29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4,394.40	5,634,44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978,015.47	583,091,07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134,081.34	319,362,423.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67,634.87	84,012,36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63,022.68	29,474,19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96,494.15	40,270,9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561,233.04	473,119,91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6,782.43	109,971,164.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31,697.26	2,968,7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53,210.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7,897.26	123,021,94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59,780,173.59	53,617,473.63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951,896.30	121,746,347.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732,069.89	175,363,82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4,172.63	-52,341,87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2,228.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28.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502.62	5,728,999.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7,956,900.00	69,899,1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37,500.00	2,4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996.93	2,388,36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71,399.55	78,016,46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71,399.55	-77,874,237.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78,300.51	875,501.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510.76	-19,369,448.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116,368.24	940,520,799.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45,879.00	921,151,350.3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085,502.64	474,865,965.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733,661.33	33,718,582.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02,950.61	32,021,93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622,114.58	540,606,485.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63,029.31	313,563,606.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39,174.70	63,205,11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741,351.07	17,550,787.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89,286.88	47,828,10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332,841.96	442,147,61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289,272.62	98,458,867.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94,197.26	5,531,23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700,397.26	125,531,23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769,740.68	30,130,67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951,896.30	129,246,347.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721,636.98	159,377,02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1,239.72	-33,845,791.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519,400.00	67,461,6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3,224.68	1,029,78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332,624.68	68,491,38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332,624.68	-68,491,388.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02,156.65	4,686,78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37,564.87	808,46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1,503,238.50	802,698,167.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7,540,803.37	803,506,636.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327,000.00				1,133,597.08		-221,237.57		42,163,500.00		885,545,638.30		2,145,411.98	20,911,296.70	2,166,323,286.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4,327,000.00				1,133,597.08		-221,237.57		42,163,500.00		885,545,638.30		2,145,411.98	20,911,296.70	2,166,323,286.52

	0.0				,08	7.5	0.0	38.	,98	6.7	,28
	0				9.0	7	0	30	9.8	0	6.5
					9				2		2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5,9		37,	43,	-	42,
						29,		725	654	1,2	444
						194		,64	,83	10,	,78
						.33		1.1	5.5	045	9.9
								8	1	.54	7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5,9		223	229	1,2	230
						29,		,24	,17	27,	,40
						194		5,0	4,2	454	1,6
						.33		41.	35.	.46	89.
								18	51		9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	-	-
								185	185	2,4	187
								,51	,51	37,	,95
								9,4	9,4	500	6,9
								00.	00.	.00	00.
								00	00		0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185	185	2,4	187
								,51	,51	37,	,95
								9,4	9,4	500	6,9
								00.	00.	.00	00.
								00	00		0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27,000.00				1,133,597.08			5,707,956.76		42,163,500.00		923,271,279.48		2,189,066,825.33		19,701,251.16		2,208,768,076.4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327,000.00				1,133,597.08			-2,365,913.68		42,163,500.00		596,835,975.57		1,854,557,650.98		19,298,608.82		1,873,856,25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327,000.00				1,133,597.08			-2,365,913.68		42,163,500.00		596,835,975.57		1,854,557,650.98		19,298,608.82		1,873,856,259.80			

	0.0				,08	913		0.0	75.	,65	8.8	,25
	0				9.0	.68		0	57	0.9	2	9.8
					9					8		0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			108	104		104
						3,9			,16	,17	85,	,26
						84,			0,6	5,7	981	1,7
						911			63.	52.	.15	33.
						.30			97	67		8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			175	171	2,5	174
						3,9			,62	,63	23,	,16
						84,			2,2	7,3	481	0,8
						911			63.	52.	.15	33.
						.30			97	67		82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 其他												
(三) 利润 分配									-	-	-	-
									67,	67,	2,4	69,
									461	461	37,	899
									,60	,60	500	,10
									0.0	0.0	.00	0.0
									0	0		0
1. 提取盈 余公积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	-	-	-
									67,	67,	2,4	69,
									461	461	37,	899
									,60	,60	500	,10
									0.0	0.0	.00	0.0
									0	0		0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5,122,893.46		195,122,893.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5,519,400.00		-185,519,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5,519,400.00		-185,519,4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27,000.00				1,156,908,552.03				42,163,500.00	772,534,951.07		2,055,934,003.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4,327,000.00				1,156,908,552.03				42,163,500.00	519,940,682.20		1,803,339,73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4,327,000.00				1,156,908,552.03				42,163,500.00	519,940,682.20		1,803,339,73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765,567.73		78,765,567.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227,167.73		146,227,16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										-67,46		-67,46

分配										1,600.00		1,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461,600.00		-67,461,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4,327,000.00				1,156,908,552.03				42,163,500.00	598,706,249.93		1,882,105,301.96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广州市浩洋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70,000 元，即增加股本 1,970,000 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市互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6 元、合计人民币 11,820,000.00 元的对价认购；其中，1,97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股本，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 3.11%，其余 9,850,000.0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3,245,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同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19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82,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4,327,000.00 元。

2、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

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照明灯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机电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灯光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对外承包工程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文艺创作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室内装饰、装修;舞台安装、搭建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紫外线辐照设备制造;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清洗、消毒和灭菌;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公司法定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 109 号（厂房）。

4、法定代表人

蒋伟楷。

5、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智构桁架	51.25	-
2	广州市浩进照明有限公司	浩进照明	100.00	-
3	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	沃耀电子	100.00	-
4	广州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东进软件	100.00	-
5	江门市浩明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浩明	100.00	-
6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浩盛	100.00	-
7	广州市浩耀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浩耀照明	100.00	-
8	GOLDEN SE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控股	100.00	-
9	GOLDEN SEA PROFESSIONAL LIGHTING LIMITED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香港灯光	100.00	-
10	AYRTON SOCIETEPAR ACTIONS SIMPLIFIEE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雅顿		100.00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1	AYRTON LIGHTING GMBH (雅顿照明有限公司)	德国雅顿		100.00
12	HAOYANG (HONG KO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浩洋 (香港)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浩洋投资	100.00	
13	HAOYANG (HONG KONG) GLOBAL TRADING LIMITED (浩洋 (香港) 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浩洋环球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化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6（6）。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

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境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境外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合并范围内往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 产品质量保证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

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10。

11、应收票据

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应收账款

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5、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7、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在合并时进行抵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长期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长期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5。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10 年	10%	9.00%-18.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1、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4、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7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1〉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租赁厂房及办公楼装修、改造费用，公司以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期作为参考确定受益期限，并在受益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平均摊销。

27、合同负债

见附注 五、15、合同资产

2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3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2、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

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灯光设备及其他相关配件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境内销售、境外子公司销售

公司对客户销售不需安装或只需简单安装的产品时，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对方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包含灯光系统设计、安装及调试，在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毕，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 出口销售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用 FOB 模式交易的，产品完成报关出口离岸，商品控制权转移，确认外销产品收入。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采用 DAP 模式交易的，公司以客户提货并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3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在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35、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均未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6%、7%、9%、13%、19%、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5.61%、15.825%、8.25%、16.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州市浩进照明有限公司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25%
江门市浩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浩耀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25%
GoldenSea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盈利 200 万港币以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8.25%；盈利超过 200 万港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GoldenSea Professional Lighting Limited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盈利 200 万港币以下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8.25%；盈利超过 200 万港币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
Ayrton Societepar Actions Simplifíee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另外若企业所得税超过 76.3 万欧元（且企业营业额超过 763 万欧元），需按 3.30% 缴纳超出 76.3 万欧元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社会贡献金
Ayrton Lighting GmbH (雅顿照明有限公司)	国家利得税率为 15.825%，州政府利得税率为 15.61%

2、税收优惠

(1) 母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公司 2022-2024 年度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征收。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加计扣除 100% 的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条件。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47.68	6,892.71
银行存款	1,083,311,940.66	1,046,343,493.30
其他货币资金	407,127.13	411,927.39
合计	1,083,726,015.47	1,046,762,313.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3,568,366.99	156,171,455.22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的质押大额存单金额为 14,770,286.63 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公司存入的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811,921.78	506,431,218.40
其中：		
理财产品	488,811,921.78	506,431,218.40
其中：		
合计	488,811,921.78	506,431,218.40

其他说明：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12,273.15	2,394,899.00
商业承兑票据	450,600.00	
合计	6,862,873.15	2,394,899.00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95,230.00	100.00%	232,356.85	3.27%	6,862,873.15	2,552,819.00	100.00%	157,920.00	6.19%	2,394,899.00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6,595,230.00	92.95%	182,956.85	2.77%	6,412,273.15	2,552,819.00	100.00%	157,920.00	6.19%	2,394,899.00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7.05%	49,400.00	9.88%	450,600.00					
合计	7,095,230.00	100.00%	232,356.85	3.27%	6,862,873.15	2,552,819.00	100.00%	157,920.00	6.19%	2,394,899.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32,356.8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595,230.00	182,956.85	2.77%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	49,400.00	9.88%
合计	7,095,230.00	232,356.8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157,920.00	25,036.85				182,956.85
商业承兑汇票		49,400.00				49,400.00
合计	157,920.00	74,436.85				232,356.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21,050.39	8.99%	16,689,735.66	77.19%	4,931,314.73	21,793,367.80	11.55%	16,918,642.18	77.63%	4,874,725.6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905,995.29	91.01%	20,044,055.46	9.16%	198,861,939.83	166,934,754.98	88.45%	17,377,702.60	10.41%	149,557,052.38
其中：										
1. 应收境内客户	57,877,863.62	24.06%	16,789,914.59	29.01%	41,087,949.03	33,882,631.41	17.95%	14,122,358.44	41.68%	19,760,272.97
2. 应收境外客户	161,028,131.67	66.95%	3,254,140.87	2.02%	157,773,990.80	133,052,123.57	70.50%	3,255,344.16	2.45%	129,796,779.41
合计	240,527,045.68	100.00%	36,733,791.12	15.27%	203,793,254.56	188,728,122.78	100.00%	34,296,344.78	18.17%	154,431,77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689,735.6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576,220.64	8,460,976.51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0,286.25	1,655,143.13	50.00%	计划资产抵债

信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25,000.00	1,5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penergy Certified Solutions Inc	104,481.76	104,481.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Purification, LLC	11,496.60	11,496.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Vitoli GmbH, Dresden	288,927.75	288,927.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Jäger Group, Ravensburg	5,804,637.39	4,643,709.91	80.00%	预计只能部分收回
合计	21,621,050.39	16,689,73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0,044,055.46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应收境内客户	57,877,863.62	16,789,914.59	29.01%
2. 应收境外客户	161,028,131.67	3,254,140.87	2.02%
合计	218,905,995.29	20,044,055.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261,751.22
1 至 2 年	7,472,415.77
2 至 3 年	15,995,375.46
3 年以上	18,797,503.23
3 至 4 年	12,422,774.60
4 至 5 年	996,585.49
5 年以上	5,378,143.14
合计	240,527,045.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客户	16,918,642.18	-475,000.00			246,093.48	16,689,735.66
应收境内客户	14,122,358.44	2,667,556.15				16,789,914.59
应收境外客户	3,255,344.16	-75,436.29			74,233.00	3,254,140.87
合计	34,296,344.78	2,117,119.86			320,326.48	36,733,79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994,168.14	17.87%	722,302.02
第二名	27,814,518.12	11.56%	467,283.90
第三名	16,288,117.47	6.77%	273,640.37
第四名	10,576,220.64	4.40%	8,460,976.51
第五名	10,161,963.45	4.22%	170,720.99
合计	107,834,987.82	44.82%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21,504.69	97.90%	6,102,166.86	95.68%
1 至 2 年	180,606.08	1.94%	275,190.78	4.32%
2 至 3 年	13,061.98	0.14%		
3 年以上	2,008.47	0.02%		
合计	9,317,181.22		6,377,357.6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第一名	2,745,000.00	29.46%
第一名	416,000.00	4.46%
第三名	400,642.97	4.30%
第四名	359,212.90	3.86%
第五名	332,661.51	3.57%
合计	4,253,517.38	45.65%

其他说明：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892,953.06	12,930,865.04
合计	8,892,953.06	12,930,865.0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448,273.92	2,114,440.25
应收代垫款	770,579.61	750,551.36
应收押金保证金	3,299,527.60	3,503,515.33
应收退税款	2,551,513.32	6,778,451.97
合计	9,069,894.45	13,146,958.91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093.87		100,000.00	216,093.8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0,091.92			-40,091.92
其他变动	939.44			939.44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6,941.39		100,000.00	176,941.3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319,894.45
2 至 3 年	6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9,069,894.4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21,144.40	3,020.62			337.63	24,502.65
应收代垫款	126,022.05	-19,316.64			0.42	106,705.83
应收押金保证金	35,035.17	-2,631.96			572.16	32,975.37
应收退税款	33,892.25	-21,163.94			29.23	12,757.54
合计	216,093.87	-40,091.92			939.44	176,941.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退税款	2,419,444.54	1年以内	26.68%	12,097.22
第二名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797,448.07	1年以内	8.79%	7,974.48
第三名	押金保证金	774,387.00	1年以内	8.54%	7,743.87
第四名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683,605.16	1年以内	7.54%	6,836.05

第五名	应收代垫款	650,000.00	2-3 年	7.17%	6,500.00
合计		5,324,884.77		58.72%	41,151.62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960,050.19	11,606,861.67	99,353,188.52	159,506,649.46	11,837,982.43	147,668,667.03
在产品	21,076,175.30		21,076,175.30	23,958,759.78		23,958,759.78
库存商品	108,158,948.74	7,144,270.24	101,014,678.50	121,156,555.26	8,435,198.07	112,721,357.19
发出商品	10,565,834.48		10,565,834.48	9,266,772.79		9,266,772.79
委托加工物资	1,828,901.39		1,828,901.39	1,944,526.67		1,944,526.67
合计	252,589,910.10	18,751,131.91	233,838,778.19	315,833,263.96	20,273,180.50	295,560,083.4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837,982.43	2,488,736.22		2,721,713.03	-1,856.05	11,606,861.67
库存商品	8,435,198.07	521,301.65		1,919,137.47	-106,907.99	7,144,270.24
合计	20,273,180.50	3,010,037.87		4,640,850.50	-108,764.04	18,751,131.9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情况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原材料已经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库存商品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已经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合同履约成本	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合同履约成本已经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8、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3,413,892.28	337,292.56	3,076,599.72	2,404,572.28	237,571.74	2,167,000.54
合计	3,413,892.28	337,292.56	3,076,599.72	2,404,572.28	237,571.74	2,167,000.54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9,720.82			
合计	99,720.82			---

其他说明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2,863,340.23	12,867,365.73
合计	22,863,340.23	12,867,365.73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7,330,703.45	6,603,690.71
预交税费	119,729.07	22,359.01
合计	7,450,432.52	6,626,049.72

其他说明：

11、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48,767,928.18	864,675.69	47,903,252.49	29,069,101.77	513,645.09	28,555,456.68	5.72%、2.85%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700,862.29	-	2,700,862.29	1,495,435.52	-	1,495,435.52	5.72%、2.8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3,254,007.55	390,667.32	22,863,340.23	13,087,301.29	219,935.56	12,867,365.73	5.72%、2.85%
合计	25,513,920.63	474,008.37	25,039,912.26	15,981,800.48	293,709.53	15,688,090.95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3,709.53			293,709.5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58,483.29			158,483.29
其他变动	21,815.55			21,815.55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74,008.37			474,008.3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158,857.27	79,762,431.10
合计	81,158,857.27	79,762,431.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5,005,182.16	56,723,301.94	6,069,366.82	33,561,492.67	151,359,343.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1,866.42	1,373.45	5,227,807.42	8,621,047.29
(1) 购置		3,391,866.42		4,999,615.64	8,391,482.0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1,373.45	228,191.78	229,56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73,828.66		161,740.86	235,569.52
(1) 处置或报废		73,828.66		161,740.86	235,569.52
4. 期末余额	55,005,182.16	60,041,339.70	6,070,740.27	38,627,559.23	159,744,821.3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7,338,276.46	23,288,243.07	1,818,514.64	19,151,878.32	71,596,91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0,091.70	2,272,607.98	289,630.24	3,357,921.66	7,190,251.58
(1) 计提	1,270,091.70	2,272,607.98	288,710.15	3,214,341.93	7,045,751.76
(2) 汇率影响			920.09	143,579.73	144,499.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6,168.91		135,031.07	201,199.98
(1) 处置或报废		66,168.91		135,031.07	201,199.98
4. 期末余额	28,608,368.16	25,494,682.14	2,108,144.88	22,374,768.91	78,585,964.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26,396,814.00	34,546,657.56	3,962,595.39	16,252,790.32	81,158,857.27
2. 期初账面 价值	27,666,905.70	33,435,058.87	4,250,852.18	14,409,614.35	79,762,431.10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0,290,682.53	161,983,469.13
合计	210,290,682.53	161,983,469.1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演艺灯光设备 生产基地建设 工程	133,465,181. 73		133,465,181. 73	98,174,072.6 9		98,174,072.6 9
演艺灯光设备 生产地二期 扩建项目	71,611,427.1 8		71,611,427.1 8	57,615,362.2 5		57,615,362.2 5
其他工程	5,214,073.62		5,214,073.62	6,194,034.19		6,194,034.19
合计	210,290,682. 53		210,290,682. 53	161,983,469. 13		161,983,469. 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演艺灯光设备生产基地建设工程	418,053,400.00	98,174,072.69	35,291,109.04			133,465,181.73	31.93%	主体结构建设阶段				募股资金
演艺	467,000.00	57,611,427.18	13,990.00			71,611,427.18	15.33%	主体				募股

灯光设备生产基地二期扩建项目	23,600.00	5,362.25	6,064.93			1,427.18	%	结构建设阶段				资金
合计	885,077,000.00	155,789,434.94	49,287,173.97			205,076,608.91						

14、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132,860.45	297,922.23	49,430,782.6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9,558.87	502,249.21	1,261,808.08
(1) 租入		486,982.92	486,982.92
(2) 汇率影响	759,558.87	15,266.29	774,825.1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551.05		132,551.05
(1) 处置	132,551.05		132,551.05
4. 期末余额	49,759,868.27	800,171.44	50,560,03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930,774.21	286,005.34	11,216,77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6,799.06	94,819.69	5,511,618.75
(1) 计提	5,230,544.47	80,164.05	5,310,708.52
(2) 汇率影响	186,254.59	14,655.64	200,910.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1,188.56		81,188.56
(1) 处置	81,188.56		81,188.56
4. 期末余额	16,266,384.71	380,825.03	16,647,209.7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3,493,483.56	419,346.41	33,912,829.97
2. 期初账面价值	38,202,086.24	11,916.89	38,214,003.13

其他说明：

2023 年半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310,708.52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026,550.52 元，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322,971.79 元，计入制造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2,961,186.21 元。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416,331.57	654,215.42		17,101,363.32	93,171,91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851.04		1,431,552.71	1,436,403.75
(1) 购置				1,409,750.10	1,409,750.1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汇率影响		4,851.04		21,802.61	26,653.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5,416,331.57	659,066.46		18,532,916.03	94,608,314.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233,310.37	170,393.03		8,979,194.82	20,382,898.22
2. 本期增加金额	845,963.72	54,049.90		1,242,802.24	2,142,815.86
(1) 计提	845,963.72	49,200.00		1,221,001.54	2,116,165.26
(2) 汇率影响		4,849.90		21,800.70	26,650.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079,274.09	224,442.93		10,221,997.06	22,525,714.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8,704,031.96				8,704,03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8,704,031.96				8,704,031.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633,025.52	434,623.53		8,310,918.97	63,378,568.02
2. 期初账面价值	55,478,989.24	483,822.39		8,122,168.50	64,084,980.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汇率变动	处置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8,718,690.17		280,416.86			8,999,107.03
合计	8,718,690.17		280,416.86			8,999,107.03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建工程	3,780,537.61	829,817.55	834,806.49		3,775,548.67
办公室装修款	1,313,380.18	40,233.19	171,201.52	-67,300.93	1,249,712.78
合计	5,093,917.79	870,050.74	1,006,008.01	-67,300.93	5,025,261.45

其他说明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845,949.86	3,737,504.26	26,000,935.32	3,905,955.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170,911.84	3,734,581.84	22,056,031.51	3,271,418.55
信用减值准备	38,004,673.55	6,765,529.89	35,181,137.99	6,264,500.80
分期销售未确认融资收益	2,700,862.29	675,215.75	1,495,435.89	373,858.97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1,661,833.52	352,176.52	1,327,525.76	284,991.67
合计	92,384,231.06	15,265,008.26	86,061,066.47	14,100,725.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存款应收利息	24,448,862.03	3,667,329.30	19,895,486.58	2,984,322.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的估值	19,401,801.53	2,910,270.23	16,431,218.40	2,464,682.76
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			1,314,290.23	197,143.53
合计	43,850,663.56	6,577,599.53	37,640,995.21	5,646,149.2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65,008.26		14,100,725.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7,599.53		5,646,149.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2.52	2,865.75
可抵扣亏损	3,059,214.91	10,307,390.04
合计	3,059,867.43	10,310,255.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397,153.18	397,153.18	
2024 年	258,375.95	258,375.95	
2025 年	259,038.04	259,038.04	
2026 年	1,613,753.14	1,613,753.14	
2027 年	7,779,069.73	7,779,069.73	
2028 年	3,059,214.91		
合计	13,366,604.95	10,307,390.04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473,801.00		3,473,801.00	7,437,542.59		7,437,542.59
预付软件款	641,950.00		641,950.00			
合计	4,115,751.00		4,115,751.00	7,437,542.59		7,437,542.59

其他说明：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466,736.71	39,652,003.23
合计	70,466,736.71	39,652,003.2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04,221,155.51	74,492,029.06
应付设备工程款	852,717.49	1,537,803.48
应付经营费用	20,501,791.21	12,716,863.02
合计	125,575,664.21	88,746,695.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24、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1,859,890.97	12,058,918.96
合计	11,859,890.97	12,058,918.9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2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2,035,277.38	92,584,517.79	126,595,927.65	28,023,867.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5,983.05	5,315,983.05	
合计	62,035,277.38	97,900,500.84	131,911,910.70	28,023,867.5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	59,966,369.24	80,162,774.81	113,944,760.00	26,184,384.05

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786,086.76	3,786,086.76	
3、社会保险费	2,034,178.14	5,947,430.20	6,179,982.87	1,801,625.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92,000.51	3,292,000.51	
工伤保险费		66,563.48	66,563.48	
重大疾病医疗补助		189,725.10	189,725.10	
国外社保	2,034,178.14	2,399,141.11	2,631,693.78	1,801,625.47
4、住房公积金		2,435,517.00	2,435,51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30.00	252,709.02	249,581.02	37,858.00
合计	62,035,277.38	92,584,517.79	126,595,927.65	28,023,867.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24,051.79	5,224,051.79	
2、失业保险费		91,931.26	91,931.26	
合计		5,315,983.05	5,315,983.05	

其他说明：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9,657.79	1,413,198.01
企业所得税	18,469,186.01	15,930,965.87
个人所得税	269,150.48	204,24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139.50	364,957.15
地方教育附加	161,754.13	104,273.48
教育费附加	242,631.21	156,410.20
其他	570,555.06	726,760.04
合计	20,859,074.18	18,900,806.75

其他说明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3,951,706.18	3,502,432.19
合计	3,951,706.18	3,502,432.1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付经营费用	3,072,860.95	2,919,450.54
往来款	878,845.23	582,981.65
合计	3,951,706.18	3,502,432.1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115.63	1,907,810.8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04,805.42	10,098,498.12
合计	10,343,921.05	12,006,309.00

其他说明：

29、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29,863.84	795,110.81
合计	929,863.84	795,110.8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30、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2,692.61	97,310.46
合计	82,692.61	97,310.4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023年6月30日，长期借款为日常经营购买资产借入的 SOCIETE GENERALE 银行信用借款 2 万欧元，年利率为 0.95%。

31、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7,508,598.44	42,987,502.28
未确认融资费用	-1,380,288.53	-3,211,343.9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304,805.42	-10,098,498.12
合计	25,823,504.49	29,677,660.23

其他说明

3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0,821.27	1,310,000.00	944,091.36	2,556,729.91	
合计	2,190,821.27	1,310,000.00	944,091.36	2,556,729.91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2013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款	97,185.07			9,005.86			88,179.21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文化项目款	353,720.00			39,020.00			314,7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省部产学研专项资金项目“高性能集成化多颗 LED 光束灯关键技术研发”	18,404.57			5,811.97			12,592.6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高效节能 LED 演艺灯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73,333.33			80,000.00			93,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677,632.49			85,527.07			592,105.42	与资产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598,296.46			180,000.00			418,296.46	与资产相关
多功能小型文化服务综合体构建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46,879.90			46,879.9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番禺区创新	225,369.45			79,281.37			146,088.08	与资产相关

领军团队 (基于超 大功率 LED 光源的智 能演艺灯 具研发及 产业化)								
2023 年 省市专项 资金(企业 技术改造)-专业 照明灯具 研发产业 化及演示 技术改造 项目(省 级)		1,160,000 .00		370,637.8 8			789,362.1 2	与资产相 关
2023 年 省市专项 资金(企业 技术改造)-专业 照明灯具 研发产业 化及演示 技术改造 项目(市 级)		150,000.0 0		47,927.31			102,072.6 9	与资产相 关

其他说明:

33、股本

单位: 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327,000 .00						84,327,000 .00

其他说明:

34、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133,597,089.09			1,133,597,089.09
合计	1,133,597,089.09			1,133,597,089.09

其他说明, 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21,237.57	5,929,194.33				5,929,194.33	5,707,956.7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221,237.57	5,929,194.33				5,929,194.33	5,707,956.7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221,237.57	5,929,194.33				5,929,194.33	5,707,956.7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163,500.00			42,163,500.00
合计	42,163,500.00			42,163,5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5,545,638.30	596,835,975.5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5,545,638.30	596,835,97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245,041.18	356,171,26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5,519,400.00	67,461,6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3,271,279.48	885,545,638.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7,345,365.64	349,085,645.75	568,714,506.36	279,201,755.85
其他业务	1,686,793.20	919,019.63	2,354,478.81	595,547.73
合计	709,032,158.84	350,004,665.38	571,068,985.17	279,797,303.58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	668,135,549.13		668,135,549.13
建筑照明灯光设备	4,413,772.46		4,413,772.46
桁架	12,558,813.07		12,558,813.07
紫外线消毒设备	26,358.20		26,358.20
其他及配件	23,897,665.98		23,897,665.9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63,655,971.90		63,655,971.90
国外销售	645,376,186.94		645,376,186.94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直销	466,649,257.99		466,649,257.99
经销	242,382,900.85		242,382,900.85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709,032,158.84		709,032,158.8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应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933,743.70 元，其中，

14,933,743.7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39、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6,788.33	1,686,873.12
教育费附加	1,104,337.86	725,545.75
房产税	356,076.00	356,220.49
土地使用税	33,154.74	33,154.83
车船使用税	4,658.96	5,936.02
印花税	294,683.35	292,275.00
地方教育附加	736,225.22	481,963.74
国外其他税种	378,424.09	148,601.90
其他	29,878.92	15,202.99
合计	5,514,227.47	3,745,773.84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96,252.02	17,392,896.09
差旅费	4,939,232.09	1,590,990.21
展览费	4,944,429.20	3,282,227.75
广告推广费	13,289,948.75	9,397,772.96
业务招待费	1,685,964.30	862,373.61
售后服务费	1,017,463.17	957,050.48
办公费	1,047,351.50	640,702.75
咨询及服务费	6,785,159.83	6,883,732.20
其他	7,301.77	1,469.94
折旧与摊销	496,547.17	126,813.40
合计	52,209,649.80	41,136,029.39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30,447.81	20,537,450.62
办公费	4,862,938.80	5,132,854.15
业务招待费	801,768.65	682,748.39

差旅费	800,753.92	225,612.79
开办费		590,259.44
中介及咨询费	2,447,118.71	3,384,398.72
折旧与摊销	6,019,091.44	4,158,682.36
其他	1,370,672.67	3,724,570.95
合计	38,232,792.00	38,436,577.42

其他说明

42、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582,505.67	11,927,594.41
直接投入	6,170,088.22	9,024,802.44
认证测试费	2,659,449.46	3,182,213.46
折旧与摊销	951,256.68	764,049.01
其他	941,895.39	1,076,463.80
合计	24,305,195.42	25,975,123.12

其他说明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732,567.34	818,047.77
减：利息收入	16,316,487.16	11,966,120.40
汇兑损益	-12,817,272.54	-17,595,304.40
手续费及其他	464,069.91	324,231.64
合计	-27,937,122.45	-28,419,145.39

其他说明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69,591.36	3,540,753.40
其他	193,549.06	109,915.53

4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896.30	-1,683,107.41
合计	-951,896.30	-1,683,107.41

其他说明

4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12,400.64	8,092,979.23
合计	6,512,400.64	8,092,979.23

其他说明：

47、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91.92	-30,969.4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436.85	-39,842.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17,119.86	-2,510,001.38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58,483.29	-370,71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152,933.47	-303,104.02
合计	-2,462,881.55	-3,254,635.58

其他说明

4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38,560.46	-1,391,084.56
合计	-2,938,560.46	-1,391,084.56

其他说明：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4,342.34

50、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	-------	-------	--------------

			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86.73		86.73
保险赔额	871.58	7,115.42	871.58
其他	13,607.29	1,837.38	13,607.29
合计	14,565.60	8,952.80	14,565.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51、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1,574.63	583,173.50	251,574.63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9,681.04	92,496.40	29,681.04
罚金及滞纳金	422.39	2,749.07	422.39
其他	2,859.51	58,479.10	2,859.51
合计	284,537.57	736,898.07	284,537.57

其他说明：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3,580,117.26	36,467,921.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630.90	514,874.47
合计	43,482,486.36	36,982,795.7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7,954,982.0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193,247.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252,691.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356.84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2,165,433.87

免税投资收益	-384,375.00
所得税费用	43,482,486.36

其他说明：

53、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5、其他综合收益”。

5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451,531.61	3,097,928.69
政府补助	1,435,500.00	2,080,063.13
往来款及其他	3,067,362.79	456,450.58
合计	15,954,394.40	5,634,44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5,269,976.99	37,143,102.79
手续费	423,587.54	313,973.90
往来款及其他	10,802,929.62	2,813,852.11
合计	46,496,494.15	40,270,928.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支出	6,300,996.93	2,388,367.18
合计	6,300,996.93	2,388,367.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4,472,495.64	178,145,74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401,442.01	4,645,720.1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45,751.76	4,546,183.9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310,708.52	3,760,456.93
无形资产摊销	2,116,165.26	1,351,348.8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6,008.01	205,424.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342.3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94.31	92,496.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2,400.64	-8,092,97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1,591.45	1,693,549.2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896.30	1,683,10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4,282.54	-474,82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1,450.25	1,054,347.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602,503.36	-60,175,977.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198,164.93	-63,791,367.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285,206.57	45,372,278.9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16,782.43	109,971,164.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4,445,879.00	921,151,350.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12,116,368.24	940,520,799.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29,510.76	-19,369,448.97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044,445,879.00	1,012,116,368.24
其中：库存现金	6,947.68	6,89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44,438,931.32	1,012,084,84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628.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4,445,879.00	1,012,116,368.24

其他说明：

56、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5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770,286.63	质押授信、保证金
合计	14,770,286.63	

其他说明：

58、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11,573,414.10
其中：美元	28,790,912.62	7.2252	208,021,276.95
欧元	13,185,622.50	7.8485	103,487,693.36
港币	69,895.65	0.9220	64,443.79
应收账款			154,746,055.82
其中：美元	17,736,070.60	7.2243	128,131,052.80
欧元	3,391,083.15	7.8485	26,615,003.02
港币			
长期借款			82,692.61
其中：美元			
欧元	10,536.07	7.8485	82,692.61
港币			

其他应收款			2,174,261.52
其中：美元	123,595.12	7.2233	892,764.64
欧元	163,278.69	7.8485	1,281,496.88
长期应收款			28,214,782.92
其中：美元	3,896,751.84	7.2230	28,146,285.86
欧元	8,727.38	7.8485	68,497.06
应付账款			179,416,415.29
其中：欧元	2,145,223.22	7.8493	16,838,495.64
美元	22,499,538.21	7.2230	162,514,256.34
英镑	6,962.10	9.1443	63,663.31
其他应付款			86,880,319.57
其中：美元	6,951,555.76	7.2248	50,223,452.67
欧元	4,666,512.79	7.8485	36,625,242.30
港元	34,300.00	0.9220	31,624.60
应交税费			1,640,417.07
其中：欧元	209,009.60	7.8485	1,640,417.07
应付职工薪酬			5,419,858.12
其中：欧元	690,557.54	7.8485	5,419,858.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181.60
其中：欧元	379,457.49	7.8485	2,978,18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254,007.56
其中：美元	3,202,333.93	7.2230	23,130,496.89
欧元	15,736.80	7.8485	123,510.67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率
香港控股	香港	港元	资产、负债项目	0.9220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月度加权平均汇率
香港灯光	香港	港元	资产、负债项目	0.9220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月度加权平均汇率
法国雅顿	法国	欧元	资产、负债项目	7.8485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月度加权平均汇率
			资产、负债项目	7.8485

德国雅顿	德国	欧元	股东权益（除未分配利润）项目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月度加权平均汇率

59、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6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3 广东省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资金	554,317.37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005.86
2014 年广州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文化项目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9,020.00
2013 省部产学研专项资金项目“高性能集成化多颗 LED 光束灯关键技术研发”	2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11.97
2016 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高效节能 LED 演艺灯光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1,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0,000.00
2018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3,7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5,527.07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项目	1,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0,000.00
多功能小型文化服务综合体构建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	84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6,879.90
2018 年番禺区创新领军团队（基于超大功率 LED 光源的智能演艺灯具研发及产业化）	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9,281.37
2023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业照明灯具研发产业化及演示技术改造项目(省级)	1,16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370,637.88
2023 年省市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专业照明灯具研发产业化及演示技术改造项目(市级)	1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927.3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一次性扩岗补助	21,000.00	其他收益	21,000.00
广东省社会保险清算代付户 2023 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其他收益	4,500.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小升规”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励资金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1、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51.2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州市浩进照明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	100.00%		出资设立
江门市浩明电子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广州市浩耀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制造	100.00%		出资设立
GoldenSea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GoldenSea Professional Lighting Limited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国巴黎	法国巴黎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雅顿照明有限	德国德特莫尔	德国德特莫尔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公司	德	德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文化科技产业	100.00%		出资设立
浩洋（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出资设立
浩洋（香港）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

信用期。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4.82%（2022 年 12 月 31 日：57.84%）；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8.72%（2022 年 12 月 31 日：71.60%）。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70,466,736.71			
应付账款	124,658,029.22	545,825.38	192,543.58	179,266.03
其他应付款	3,951,706.18			
长期借款		39,488.91	39,865.64	3,338.06
租赁负债		9,189,207.11	8,350,571.49	8,283,725.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43,921.05			
合计	209,420,393.16	9,774,521.40	8,582,980.71	8,466,329.9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39,652,003.23			
应付账款	87,171,417.41	1,219,155.35	305,599.86	50,522.94
其他应付款	3,502,432.19			
长期借款		37,786.05	37,742.84	22,181.57
租赁负债		9,446,558.49	7,815,030.83	12,416,07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6,309.00			
合计	142,332,161.83	10,703,499.89	8,158,373.53	12,488,775.42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出口销售及子公司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雅顿简化股份有限公司、雅顿照明有限公司，其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采购和销售、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欧元借款及上述香港、法国、德国子公司日常其他经营有关。除此之外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附注七、58 外币货币性项目中所述资产及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为降低外币汇率下降带来的汇兑风险，制定了外币兑换管理的专门制度，通过办理部分远期结售汇业务和购买期权，锁定了汇率，减少汇率波动对未来人民币现金流入的影响，尽量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尽管公司采取了以上措施，但仍不能完全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风险。

（2）利率风险

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88,811,921.78		488,811,921.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8,811,921.78		488,811,921.78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		488,811,921.78		488,811,921.7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均来源于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银行理财产品以预期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不可观察估计值是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本期无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公司本期无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公司本期无出现该项情况。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公司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无发生估值技术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市美耀物业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洛阳互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许凯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草堂永兴五金塑料厂	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广州源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公司
广州市辉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股公司
佛山市科源达环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州市鸿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广州德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

其他说明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26,221.52	2,013,132.08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需作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11,506.89	4.92%	11,641,119.64	75.54%	3,770,387.25	15,886,506.89	6.47%	12,116,119.64	76.27%	3,770,387.2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7,527,954.14	95.08%	18,511,159.55	6.22%	279,016,794.59	229,671,548.83	93.53%	15,862,356.79	6.91%	213,809,192.04
其中：										
1. 应收境内客户	57,877,863.62	18.49%	16,789,914.59	29.01%	41,087,949.03	33,882,631.41	13.80%	14,122,358.44	41.68%	19,760,272.97
2. 应收境外客户	71,543,879.92	22.87%	1,721,244.96	2.41%	69,822,634.96	72,745,396.99	29.62%	1,739,998.35	2.39%	71,005,398.64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168,106,210.60	53.72%			168,106,210.60	123,043,520.43	50.11%			123,043,520.43
合计	312,939,461.03	100.00%	30,152,279.19	9.64%	282,787,181.84	245,558,055.72	100.00%	27,978,476.43	11.39%	217,579,579.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641,119.6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576,220.64	8,460,976.51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创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10,286.25	1,655,143.13	50.00%	计划资产抵债
信禾（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25,000.00	1,525,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5,411,506.89	11,641,119.64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8,511,159.5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应收境内客户	57,877,863.62	16,789,914.59	29.01%
2. 应收境外客户	71,543,879.92	1,721,244.96	2.41%
3. 合并范围内组合	168,106,210.60		
合计	297,527,954.14	18,511,159.5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6,913,775.57
1 至 2 年	7,472,415.77
2 至 3 年	15,853,449.88
3 年以上	12,699,819.81
3 至 4 年	6,640,581.71
4 至 5 年	681,094.96
5 年以上	5,378,143.14
合计	312,939,461.0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12,116,119.64	-475,000.00				11,641,119.64
应收境内客户组合	14,122,358.44	2,667,556.15				16,789,914.59
应收境外客户组合	1,739,998.35	-18,753.39				1,721,244.96
合计	27,978,476.43	2,173,802.76				30,152,279.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8,449,721.86	50.63%	
第二名	42,994,168.14	13.74%	722,302.02
第三名	27,814,518.12	8.89%	467,283.90
第四名	14,891,321.51	4.76%	250,174.20
第五名	10,576,220.64	3.38%	8,460,976.51
合计	254,725,950.27	81.4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97,936,522.12	178,355,155.37
合计	197,936,522.12	178,355,155.37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	192,044,870.16	168,327,862.92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1,275,504.85	908,885.47
应收代垫款	770,000.00	750,0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	1,573,994.79	2,125,472.03
应收退税款	2,419,444.54	6,431,435.70
合计	198,083,814.34	178,543,656.1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8,500.75		100,000.00	188,500.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1,208.53			-41,208.53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7,292.22		100,000.00	147,292.2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7,333,814.34
2 至 3 年	650,000.00
3 年以上	1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合计	198,083,814.3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员工备用金及社保公积金	9,088.85	3,666.20				12,755.05
应收代垫款	126,000.00	-19,300.00				106,700.00
应收押金保证金	21,254.72	-5,514.77				15,739.95
应收退税款	32,157.18	-20,059.96				12,097.22
合计	188,500.75	-41,208.53				147,292.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往来	84,337,186.10	1 年以内	42.58%	843,371.86
第二名	内部往来	83,663,805.00	1 年以内	42.24%	836,638.05
第三名	应收出口退税	13,019,874.81	1 年以内	6.57%	65,099.37
第四名	内部往来	7,600,000.00	1 年以内	3.84%	76,000.00
第五名	内部往来	2,612,968.00	1 年以内	1.32%	26,129.68
合计		191,233,833.91		96.55%	1,847,238.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517,141.00		35,517,141.00	34,517,141.00		34,517,141.00
合计	35,517,141.00		35,517,141.00	34,517,141.00		34,517,141.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州市智构桁架有限公司	3,148,453.00					3,148,453.00	
广州市浩进照明有限公司	1,120,000.00					1,120,000.00	
广州市东进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Golden Se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浩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3,625,638.00					3,625,638.00	
Golden Sea Professional Lighting Limited (香港浩洋专业灯光有限公司)	123,050.00					123,050.00	
广州市沃耀电子有限公司	2,200,000.00					2,200,000.00	
江门市浩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浩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00,000.00				4,600,000.00	
广州市浩耀照明产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34,517,141.00	1,000,000.00				35,517,141.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7,736,588.46	342,489,248.96	474,340,103.23	270,420,162.95
其他业务	2,096,207.30	732,514.62	3,273,446.22	971,293.76
合计	609,832,795.76	343,221,763.58	477,613,549.45	271,391,456.71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舞台娱乐灯光设备	582,402,431.42			582,402,431.42
建筑照明灯光设备	4,413,772.46			4,413,772.46
配件及其他	23,016,591.88			23,016,591.8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销售	65,812,840.28			65,812,840.28
国外销售	544,019,955.48			544,019,955.48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609,832,795.76			609,832,795.7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应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4,933,743.70 元，其中，14,933,743.70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62,500.00	2,562,5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51,896.30	-1,683,107.41
合计	1,610,603.70	879,392.59

6、其他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3,140.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0,504.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9,971.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69,199.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529.92	
合计	5,247,943.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	9.88%	2.6474	2.6474

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5%	2.5851	2.585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